

江苏福内特家居有限公司福内特家具制造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福内特家居有限公司福内特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8日，根据《江苏福内特家居有限公司福内特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福内特家居有限公司福内特家具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市角斜镇金港大道68号A5-10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4F）	建筑面积6000m ²	已建，租用，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预处理后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80%，处理效率95%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1），与环评一致
		干式打磨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2），收集效率80%，处理效率90%	干式打磨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2），与环评一致

	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DA003）漆雾颗粒、TVOC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0%	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DA003），与环评一致
		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DA004），漆雾颗粒、TVOC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0%	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DA004），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DA005），收集效率70%，处理效率60%	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DA005），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化粪池：10m ³ ；依托园区	预处理后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气浮一体机1座，2t/h	循环使用，不排放，按环评建设	
噪声	降噪量约20dB(A)	选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器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20m 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按环评建设	
	危险废物仓库20m ²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环评建设	

（二）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福内特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角斜镇金港大道68号A5-101)，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江苏福内特家居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赁凯旋置业海安有限公司6000平方米的已建厂房建设福内特家具制造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家具5000件/套的生产能力。

2023年10月我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福内特家居有限公司福内特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3〕133号）。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编号为：91320621MABUJB2X0D001Y。本次验收家具生产项目，产能为年产家具5000件/套。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目前，公司福内特家具制造项目生产线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全部完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该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即对江苏福内特家居有限公司福内特家具制造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主要包括年产300套柜子、500套床、500套椅子、1000套其他家具生产线。检查上述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废水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固废处置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规模：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2. 地点：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工艺：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4. 环保措施：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对比原环评及批复，上述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开料过程产生的木工废气，喷漆后打磨产生的打磨废气、喷漆(包括调漆)产生的喷漆废气、晾干产生的晾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车间一楼设置一套中央除尘系统，各个粉尘产污工序的木粉尘经软管收集后汇入排气总管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打磨房粉尘经风机收集后进入干式打磨柜处理后再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底漆房和面漆房废气分别经“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3和DA004）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20m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胶黏废气及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是木工设备、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木料、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料、填料、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木料、除尘灰、废布袋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料、填料、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达到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开料过程产生的木工废气,打磨产生的打磨废气、喷漆(包括调漆)产生的喷漆废气、晾干产生的晾干废气、胶黏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

车间一楼设置一套中央除尘系统,各个粉尘产污工序的木粉尘经软管收集后汇入排气总管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打磨房粉尘经风机收集后进入干式打磨柜处理后再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底漆房和面漆房废气分别经“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3和DA004)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20m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胶黏废气及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木料、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料、填料、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木料、除尘灰、废布袋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料、填料、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六)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因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经过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底漆打磨粉尘符合颗粒物染尘料标准；TVOC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的值，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担。根据环评预测模型，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目前产能应为登记管理；

（六）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九）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江苏福内特家居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江苏福内特家居有限公司福内特家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专家咨询意见

2024年5月18日,江苏福内特家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福内特家具制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同时邀请了环保专家与相关代表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协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与会专家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查阅、核定或质询了本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措施建设情况等。形成以下咨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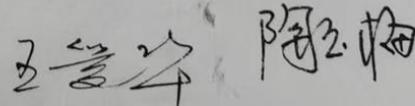
-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完善变动分析专章。核对漆房数量和面积。
- 3、加强调漆废气的有组织收集,核实废水监测数据,核实1#、2#排气筒废气监测风量。
- 4、完善危废仓库建设,补充各污染防治设施标识标牌。
- 5、核实各工序年工作时间,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和可达性分析,补充满负荷状态下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方可通过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可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完成后续申报工作。

业主代表



专家



2024年5月18日

江苏福内特家居有限公司福内特家具制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收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峰	江苏福内特家居有限公司	1501413581	负责人	王峰	
肖文友	江苏福内特家居有限公司	1399252298	总负责人	肖文友	
陈旭梅	如皋市环境科学会	1891225526	高工	陈旭梅	
王雪峰	如皋市环境科学会	1891225529	高工	王雪峰	
陈俊	江苏福内特家居有限公司	1891225569	检测	陈俊	